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98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5 元 /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依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98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0,9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5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820 股将予以回购注销。

（2）一家下属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未达成

因一家下属公司未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指标，不得解除限售，任职于该下属公司的 1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160 股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70,98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4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45 元 / 股调整为 6.2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次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因所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成，回购价格为 6.25 元 / 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443,625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0,98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5,702,460 股减少至 475,631,48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33,879	0.43%	-70,980	1,962,899	0.4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50	0.00%	0	2,25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31,629	0.43%	-70,980	1,960,649	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668,581	99.57%	0	473,668,581	99.59%
三、总股本	475,702,460	100.00%	-70,980	475,631,480	100.00%

注：以上股本情况表不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98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0,9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5 元 / 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0,9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5 元 / 股。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办理相关变更、注销股份及其他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为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513.38 万元，相比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23.04%，公司层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的绩效相关，根据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绩效确定总部/下属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M）。总部/下属公司绩效完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 M=1，完成率低于 60%，则 M=0，完成率介于 60%（含 60%）与 10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 M。	公司除一家下属公司未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指标，不得解除限售外，其他下属公司及总部 2021 年度绩效完成率均达到 100%及以上，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系数 M=1。
（5）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得分（X）：X≥90 ／ 90>X≥80 ／ 80>X≥60 ／ X<60 考核结果：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1.0（A、B） ／ 0.5（C） ／ 0（D） 若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总部/下属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M）×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18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公司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31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B 级及以上，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816,758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6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 18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980 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02,327 股调整为 2,831,347 股。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4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758 股，占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的 0.17%。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刘斌	副总裁	160,000	48,000	64,000	30%
何承军	财务负责人	15,000	4,500	6,000	30%
李翠翠	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12,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11 人)		2,517,527	755,258	1,007,011	30%
合计(314 人)		2,722,527	816,758	1,089,011	30%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31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届满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前述解锁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和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阳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 1 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议案 2 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14:00-16:30；

（2）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 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6007；传真号码：0752-255688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翠翠；

联系电话、传真：0752-2556885；

联系电子邮箱：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6"，投票简称为"华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也寒先生合计持有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399,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晓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也寒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99,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晓	大宗交易	2022/7/4	21.00	2,105,200	1.95
	集中竞价	2022/7/5	20.89	100	0.00
	合计	-	-	2,105,300	1.95

注：陈晓先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	合计持有股份	7,504,631	6.9495%	5,399,33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4,631	6.9495%	5,399,331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也寒	合计持有股份	24	0.00%	24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	0.00%	2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7,504,655	6.9495%	5,399,355	4.9999%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也寒先生由持股 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 5%以下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陈晓先生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晓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晓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4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刘春保先生、邓万能先生、魏宏雯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春保	财务总监	23,850	0.0143%
邓万能	副总经理	20,925	0.0125%
魏宏雯	副总经理	22,500	0.01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刘春保、邓万能、魏宏雯；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春保	集中竞价	5,963	0.0036%
邓万能	集中竞价	5,231	0.0031%
魏宏雯	集中竞价	5,600	0.0034%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5、股份来源：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已解锁的股份；

6、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公告日，刘春保先生、邓万能先生、魏宏雯女士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刘春保先生、邓万能先生、魏宏雯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54 号"文同意，公司 52,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优先配售"博杰转债"合计 2,745,0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52.19%。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杰转债"合计 708,230 张，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 13.46%1。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1	王兆春	1,220,022	23.19	314,740	5.98	905,282	17.21
2	付林	915,017	17.40	236,100	4.49	678,917	12.91
3	成君	610,011	11.60	157,390	2.99	452,621	8.60
合计		2,745,050	52.19	708,230	13.46	2,036,820	38.7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存在尾差。

1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合计减持数量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 9.41%；2022 年 7 月 4 日合计减持数量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 4.05%。

二、备查文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进展告知函》；

2、《博杰转债对账单》。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获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登记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CYHS2200985 国

规格：372mg（以艾沙康唑计 200mg）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艾沙康唑是一款广谱的新型三唑类抗真菌药物，通过抑制细胞色素 P-450 依赖酶羊毛甾醇 14-α-脱甲基酶达到抑制真菌细胞膜关键组分麦角甾醇的合成，主要适应症为 18 周岁及以上患者侵袭性曲霉菌病和侵袭性毛霉菌病的治疗。艾沙康唑由 Basilea 开发，最早于 2015 年 3 月获得 FDA 批准，用于治疗侵袭性毛霉病和曲霉病。

毛霉菌和曲霉菌是目前已知可导致人类罹患感染性疾病的临床常见侵袭性真菌，可引发侵袭性毛霉病和侵袭性曲霉病。一旦被感染，真菌可侵犯肺、中枢神经系统或骨骼、眼、鼻窦等全身多个部位。在 2017ESCMID-ECMM-ERS《曲霉病诊断管理指南》中，硫酸艾沙康唑被推荐作为侵袭性肺曲霉病的一线治疗，为成人侵袭性毛霉病患者和成人侵袭性曲霉病患者带来了新的治疗选择。

2017 年 12 月，辉瑞获得艾沙康唑在中国和亚太地区多个国家的独家开发和销售权。2022 年 6 月，辉瑞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在中国获批进口。目前国内暂无硫酸艾沙康唑仿制药获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提交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得正式受理，为国内首家申报。同时，本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原料药登记号（Y20210001068）。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终端及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全身用抗真菌药市场规模接近 100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为国内首家申报上市，如能顺利实现产品上市，将进一步满足临床用药产品的需求、增加患者用药选择性，同时丰富公司新产品类型，并为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百洋股份，证券代码：00269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